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长春市康宁医院(吉林省农安县古城街 181 号)

甲方(需方): 长春市康宁医院

地 址: 吉林省农安县古城街 181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方(供方): 吉林新路达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蓝天佳苑 1 栋 1304 室

联 系 人: 祁 浩

联 系 电 话: 13364691629

长春市康宁医院(甲方)需求的: 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经吉林省中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
JM-2022-03-15838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新路达经
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 物 名 称	产地规格	参数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
1	移 动 式 摄影X射 线机	产地: 北京 型号: M40-1A	用于医疗单 位 X 射线摄 影检查	1 台	1, 348, 500.00 元

2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产地：无锡 型号：Versana Essential	用于人体超声诊断检查	1 台	530, 500.00 元
总计（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 879, 000.00 元				

1.1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在内的全部费用。

1.2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 879, 0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合同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

2) 交货地点：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进驻甲方现场施工前，必须同甲方安全主管部门签订安全合同。

3) 乙方安装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进行安装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未按要求安装导致安装现场其他物品等损毁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作业人员的安管理工作，施工中，出现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设备损毁（包括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等其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将甲方安装现场恢复原状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时间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是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验收的前提条件，不能视为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拒不签署备忘录的，甲方所做的记录可单独作为依据。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乙方负责自现场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整机质量保证期一年，整机保修，终身维修，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收配件费用。

6.3 乙方应针对合同设备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正常高效地运行。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长春市或吉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维修、培训等服务。

6.6 乙方应定期到甲方处检测设备、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向甲方提供答疑解惑、配合临床医生应用及时指导等服务。

6.7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无偿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并有偿负责产品的终身维修，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6.8 乙方设备生产厂商应在国内有维修机构，处理所有报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维修，直至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需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现场维修需要。

6.9 在质量保证期满前 10 日内，乙方需派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7. 付款方式：

7.1 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首付款（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后追加的 5%），剩余 40%待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7.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3%，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未开具发

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应合法有效,如发票在抵扣税款或税务稽查中出现虚开、假冒或其他违法情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双倍赔偿。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付货款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后,货物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不足部分。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无故拖延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拖延时间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但交货时间不变，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按本条第 11.2 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一次更换后，乙方所交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咨询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以及其它杂费。

11.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设备安装项目，应承担延迟履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迟达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1.7 乙方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毁损或丢失，乙方除赔偿设备（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外，并应支付三万元违约金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充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8 无论本项目是否经甲方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经济损失、设备损毁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10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无法确定的,损失数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11.11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时,则任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合同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1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泄露或进行不正当利用。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解除,双方均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因违反本保密义务而致对方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字页约定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文件的送达及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等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长春市康宁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吉林新路达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蓝天佳苑 1

栋 1304 室

电话：13364691629

传真：0431-81245019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宽城支行

账户：0710 7180 1101 5200 0089 60